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涂塑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涂塑丝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位志超	联系方式	15032489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高蓬镇（街道）李辛庄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5 度 3 分 38.816 秒，38 度 21 分 26.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22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环保规函[2013]2号）。2018年，定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做了规划，并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定州市工业园区分管园区《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定		

	<p>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园区规划范围及发展、产业定位</p> <p>①规划范围及面积：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sup>2</sup>。</p> <p>②园区发展定位：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p> <p>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四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科技研发中心，作为新品展示的窗口、对外技术交流平台。</p> <p>“三轴”：指滨河路、定深路和兴华街三条主要生态景观轴线。</p> <p>“四片区”：分别为西部丝网产业区、中部科技研发产业片区、东部高端精密制造产业片区和东南部物流片区。</p> <p>③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钢网工业片区，属于丝网加工业，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b>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b></p>

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炼、涂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

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经分析,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了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厂区非硬即绿,可有效控制土壤污染,不

会触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高蓬镇变电所提供；生产过程用热由电加热。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未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表 1 项目与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不属于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不属于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属于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不属于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85%； ④新鲜水用量≤0.1t/m <sup>2</sup> ； ⑤高污染工艺。	不属于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21'26.440"，E：115°3'38.930"，厂区东侧为河北永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高蓬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为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市亿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地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备。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的宏业花园，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为涂塑丝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既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对五金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产品质量以及外观要求进一步增加，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5 万元，在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空地建设“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涂塑丝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等，建筑面积 800m<sup>2</sup>。主要建设涂塑丝生产线 4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 4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涂塑丝的生产能力。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涂塑丝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地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 (6) 建设进度：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产。

###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车间内部由南向北依次布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420m <sup>3</sup> /a
	供电	用电由高蓬镇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热及制冷	生产过程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供热采用电能

建设内容

续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涂塑丝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1	金属丝	3000	t/a	车间内
2	树脂粉	1400	t/a	车间内
3	钙粉	600	t/a	车间内
4	电	20	万 kW·h/a	/
5	新鲜水	420	m <sup>3</sup> /a	/

###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涂塑机	台	4	/
2	挤出机	台	4	/
3	搅拌机	台	4	/
合计	/	/	12	/

### 5. 平面布置图

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项目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地，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由南向北依次布设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危废间位于车间南侧。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 7. 建设规模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储存位置
1	涂塑丝	5000	t/a	车间

## 8.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2%。

## 9.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主要是附近村庄居民，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需求量的 80% 计算，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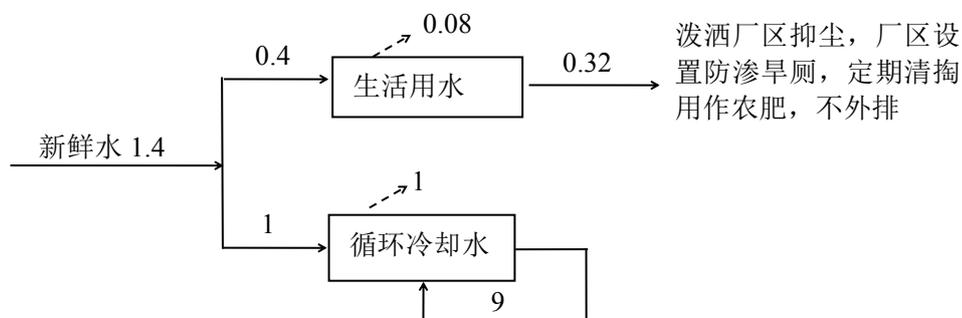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3) 供电  
项目耗电量为 20 万 kW·h/a，供电由高蓬镇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用热采用电能。

一、工艺流程

1、塑料颗粒

将外购的树脂粉、钙粉按比例加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原料经搅拌机内的滚轴旋转和压力作用进入螺杆内；对螺杆的外部加热使原料软化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成型的物料采用设备自带的切刀切成颗粒状即为成品，入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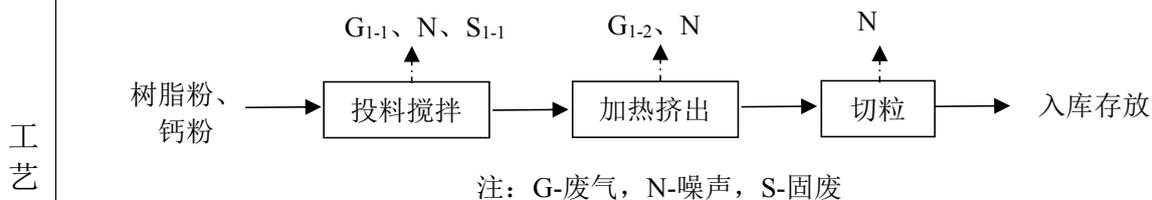


图2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涂塑丝

将加工好的聚氯乙烯树脂（PVC）颗粒从涂塑机上方入料口加入涂塑机内进行加热塑炼，塑炼温度为 180℃；将外购的铁丝从涂塑机下方入料口送入涂塑机，在涂塑机内将塑炼的 PVC 粘液涂塑附着在铁丝表面，然后铁丝自涂塑机另外一侧挤出，即涂塑丝，最后打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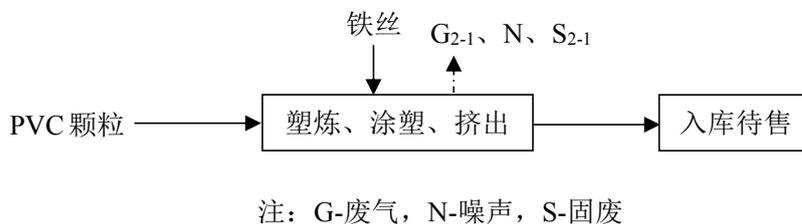


图3 涂塑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6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间断	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G <sub>1-2</sub>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G <sub>2-1</sub>	塑炼、涂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sub>1-1</sub>	投料搅拌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2-1</sub>	塑炼、涂塑、挤出	涂塑丝不合格品	间断	
	S <sub>3</sub>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sub>4</sub>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sub>5</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一)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1、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扬尘:施工期作业时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 3、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施工期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 (二) 营运期

- 1、废气:项目废气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

	<p>甲烷总烃，塑炼、涂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机、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较低，噪声级为 80~90dB(A)。针对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p> <p>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涂塑丝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7。

表7 定州市2019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00	4000	8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202	160	191%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sub>2</sub>、CO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2018年8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众智检现字[2018]HP08004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2日-8日。

表8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留宿村	38°21'6.471"N	115°4'2.433"E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SE	540

表9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2018.8.8	留宿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39-0.70	达标
2018.8.9					0.41-0.56	达标
2018.8.10					0.29-0.71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9 可知，监测点留宿村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综上所述，SO<sub>2</sub>、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通过《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文件的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将有所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租赁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地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8°21'26.440", E: 115°3'38.930"。厂区东侧为河北永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高蓬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为定州市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市亿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的宏业花园。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宏业花园	-210	-290	居民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SW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李辛庄村	0	-760			S	395	
	留宿村	590	-710			SE	4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 (0, 0) 为东经 115°3'38.486"，北纬 38°21'25.387"。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总量控制管理的依据**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 和 NH<sub>3</sub>-N 的排放，则 COD：0t/a、NH<sub>3</sub>-N：0t/a。

**（2）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过采取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就地蒸发；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土方开挖、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作业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扬尘使局部区域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一般都是小范围的局部影响，而且属间断性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都不大。

作业扬尘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且难以定量的问题：

- a.在沙石料装卸、堆存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 b.施工场地施工车辆的碾压和物料的撒落等都会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的重点防治对象。

因此，本次评价通过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情况类比某工地对不同施工现场所作的扬尘实测资料，扬尘产生情况见表 14，TSP 变化情况见表 15。

**表 14 某施工现场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mg/m<sup>3</sup>**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15 某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距工地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表中可知：

a.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扬尘较多，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b.当采取抑尘措施，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的宏业花园，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安[2013]1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8 条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a.强化施工工地监管，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堆场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b.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建筑工程主体外侧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围挡，其中南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d.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e.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f.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g.施工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

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h.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i.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歌唱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音、减震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散落的砂石料、

	<p>工程土、混凝土、废装修材料等。</p> <p>施工期间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散落满地，车轮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影响。</p> <p>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p> <p>（2）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检查落实计划情况。</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项目废气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炼、涂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p>

表 16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P1	E115°3'38.909" N38°21'26.935"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加热挤出（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P2	E115°3'38.697" N38°21'26.664"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P3	E115°3'38.682" N38°21'26.133"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加热挤出（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P4	E115°3'38.576" N38°21'25.650"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 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 4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各生产线加工能力相同，则每条塑料颗粒生产线树脂粉用量为 350t/a、钙粉用量为 150t/a。

#### （1）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项目 1#、2#塑料颗粒生产线树脂粉用量为 700t/a、钙粉用量为 300t/a。3#、4#塑料颗粒生产线树脂粉用量为 700t/a、钙粉用量为 3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分析，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02kg/t，则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9%，则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0002t/a，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均为 0.00008kg/h，排放浓度均为 0.0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 （2）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 1#、2#塑料颗粒生产线树脂粉用量为 700t/a，3#、4#塑料颗粒生产线树脂粉用量为 700t/a。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35t/a。

项目塑炼、涂塑、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五鑫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DCJ19Y04292),项目塑炼、涂塑、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82.4\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text{h}$ ,则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989\text{t}/\text{a}$ 。

综上,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39\text{t}/\text{a}$ ,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39\text{t}/\text{a}$ 。收集效率 $95\%$ ,去除效率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为 $0.127\text{t}/\text{a}$ 。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text{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为 $0.05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为 $10.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

###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经分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0.016	0.00008	0.0002
P2	非甲烷总烃	10.6	0.053	0.127
P3	颗粒物	0.016	0.00008	0.0002
P4	非甲烷总烃	10.6	0.053	0.1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4
	非甲烷总烃			0.254

**表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0.002
1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塑炼、涂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0.13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	
				非甲烷总烃		0.134	

**表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4
2	非甲烷总烃	0.388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0。

**表 2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P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其他） 标准
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 废气，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 塑丝生产线）废气排气筒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 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P3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其他） 标准
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 废气，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 塑丝生产线）废气排气筒P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 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

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措施可行。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机、挤出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21。

**表 21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A)]
1	涂塑机	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	挤出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3	搅拌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4	风机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式如下：

$$L_p=L_{WA}-20lgr-\Delta L$$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L<sub>WA</sub>—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 22。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4.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6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7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2.3	昼间	65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42.3~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涂塑丝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6t/a，涂塑丝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0.03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4.788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拟在车间南侧设置 1 座危废间，危废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10<sup>-10</sup>cm/s。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2) 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进行设置。

(3)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4)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6) 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24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 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项目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如下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危废间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基础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危废间需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标志标识。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漏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①危废间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 1 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

d、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e、危废间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f.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网上申请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审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办理要求的，予以批准，并发放联单编号；获得批准后，打印联单，转移危险废物；未获批准的，按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运行和保存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对联单办理、运行、接受情况进行确认，有关数据存入数据库。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将处置情况反馈至固体废物管理处。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保定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加热挤出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旱厕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采用0.30m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底部铺设一层10~15cm水泥硬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 生态

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7.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标准
	P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标准
	P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涂塑丝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 六、结论

### 一、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1#、2#塑料颗粒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热挤出（1#、2#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1#、2#涂塑丝生产线）（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搅拌工序（3#、4#塑料颗粒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热挤出（3#、4#塑料颗粒生产线），塑炼、涂塑、挤出工序（3#、4#涂塑丝生产线）（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4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搅拌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热挤出工序，塑炼、涂塑、挤出工序（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不外排

续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涂塑丝不合格品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防渗	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余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需强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地面基础上增涂2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cm/s。			
危废间	<p>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进行;</p> <p>②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③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p> <p>④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⑤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等。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环保管理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合计	环保投资:10万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t/a	/	/	0t/a	/	0t/a	+0t/a
	NO <sub>x</sub>	0t/a	/	/	0t/a	/	0t/a	+0t/a
	颗粒物	0t/a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非甲烷总烃	0t/a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废水	COD	0t/a	/	/	0t/a	/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t/a	/	/	0.6t/a	/	0.6t/a	+0.6t/a
	涂塑丝不合 格品	0t/a	/	/	4t/a	/	4t/a	+4t/a
	除尘灰	0t/a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废活性炭	/	/	/	4.788t/a	/	4.788t/a	+4.788t/a
	生活垃圾	0t/a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